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中短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4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含定期定额投资)	2025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中短债债券发起A	东吴中短债债券发起B	东吴中短债债券发起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88	024489	024490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

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2、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暂不开通。

(2)代销机构：宁波银行(易管家)、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汇林保大、博时财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济安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攀赢基金、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期货、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中泰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瑞保险、阳光人寿保险。

3、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中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4、申请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5、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7、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易管家)、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汇林保大、博时财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济安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期货、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中泰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瑞保险、阳光人寿保险。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2、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8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优惠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25年6月18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488

三、使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传真等公司认可的委托方式)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规定。(直销账户请查询公司客服)

六、特别提示

1、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进行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

2、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7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5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6月17日)，“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5月2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变化：由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经理变化：投资经理由“东吴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江逸舟”变更为“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邵笛”。

4、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资范围变化：由“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投资组合比例变化：“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行权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投资策略变化：“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信用债(不含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20%”调整为“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AA+级信用债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0-50%；AAA级信用债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50%-100%”；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删除杠杆策略。

8、投资限制变化：调整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投资限制等。

9、争议解决条款变化：将争议“向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调整为“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10、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6月17日)，《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且《基金合同》同时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申购金额1000万元(不含申购费用)，且持有发起资金申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05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12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在额度内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低风险融资等信贷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21,861.60	21,861.60	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365.88	365.88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4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8,797.45	12,021.71	12,038.8	100.14%
5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28,237.60	8,000.00	7,646.72	95.58%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120,059.51	55,249.19	54,913.00	99.39%

注1：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由于支付设备款是整笔支付，导致“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17.09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2025年10月	2026年6月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项目初期气候条件、施工能力、产线优化、设备调试、行政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冲击、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审批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公司审慎控制了本募投项目投资节奏，因而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及回购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33,167,40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72,768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765,000股及回购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9,000股，实际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32,280,63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40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2,280,639×0.05÷333,167,407≈0.0499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股份数量及回购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份数量不享有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涉及4个股东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该部分限售股